

---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也使这些行业对政策变动高度敏感。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大，施工周期长，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均要求严格。如果本公司在管理和技术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所发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泰州鑫泰	指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4 鑫泰 01	指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鑫泰 03	指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鑫泰 05	指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 鑫泰 02	指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鑫泰 03	指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鑫泰 04	指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 鑫泰 05	指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6 鑫泰 01	指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州市政府	指	泰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州鑫泰
外文名称（如有）	TaizhouXintai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TaizhouXintai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注册资本（万元）	1,005,072.56
实缴资本（万元）	1,005,072.56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00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s://www.tzxtjt.com/">https://www.tzxtjt.com/</a>
电子信箱	jxmgl@126.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821 室
电话	0523-89690979
传真	0523-89690979
电子信箱	1416113218@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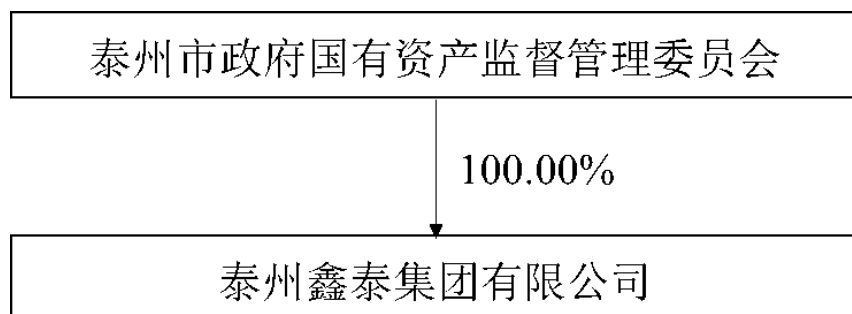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恕、刘振荣、陈亚强、徐剑、俞祥、吴军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沈立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汽车销售、大宗贸易业务等。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承担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和泰州综合保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是泰州医药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为医药高新区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等提供融资服务的职能，在高新区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公司在承接政府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依据区域建设规划安排将基础设施项目委托公司建设，约定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待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政府支付结算款项。

在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结算金额通常为项目的实际建设成本与代建管理费，其中代建管理费按照项目的实际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代建管理费率确定；政府每年依据实际竣工且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定结算款，公司据此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建设成本。

公司基础设施代建板块中的土地开发业务、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采用受托开发模式，公司仅作为基础设施业务的代建方，按照约定施工、验收和结算工程款。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书、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进行施工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时期，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期根据工程投入和进度情况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按照项目经理、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逐级确认审核流程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据此进行支付。在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由公司相关审计部门、工程审计事务所、审计局进行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财务部门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明确工程建设成本，最终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形成对泰州医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应收款项。泰州医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年度开发建设资金预算为依据，拨付公司结算款项，公司则视资金性质，相应减少对泰州医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应收款项，完成整个业务循环。

##### （2）汽车销售业务

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为整车销售及少量汽车用品销售，由公司子公司泰州汽车城有限公司经营。

公司的整车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为乘用车销售，有少量的商用车和特种车销售业务。汽车城公司与各下游客户就每年订购汽车的品牌、最低总金额、汽车交付及货款结算方式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授权合同，汽车城公司批量从汽车销售公司采购，出售给下游客户。在整车购销中，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购销差价。公司在整车销售时均有相应销售指导价格作为参考，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根据自身的成本及盈利对最低价格进行控制。

### （3）大宗贸易业务

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华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江苏华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是泰州首家国有跨境电商贸易企业和跨境商务交易平台，拥有自动输送分拣系统、仓库货架及钢制托盘、WMS 系统、机房及配套设施、ERP 等软硬件设备，致力于泰州综合保税跨境电商业务运营服务。

### （4）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保障房销售业务、工程业务和仓储业务。

公司保障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负责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和泰州综合保税区内安置房的投资与建设任务。发行人主要负责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和泰州综合保税区内安置房等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销售任务。该业务的运作模式是由当地政府下达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及投资预算计划，发行人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投入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发行人进行项目招投标，与中标的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协议，项目建设主体确定为发行人，由发行人组建项目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拆迁和对外关系协调处理等事宜。建筑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发行人按工程进度与分包协议向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行人，按照保障房不同类型由发行人按照当地政府指导的价格和对象出售，形成发行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收入。

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嘉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泰州鑫润园艺有限公司负责，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等。

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州鑫远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目前承租监管仓库和区外仓库，作为综合保税区内国有企业，鑫远物流依托综合保税区，针对区内企业提供保税仓库及装卸等业务。

###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公司经营性房地产包括写字楼、公寓、标准厂房等，通过租金收入实现资金平衡。根据泰州经开区 2016 年第 40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公司与泰州鑫发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鑫发”）签署租赁合同，将对外出租的实物资产统一出租给泰州鑫发。泰州鑫发对物业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并将物业转租给园区入驻企业及员工。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 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情况

城镇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促进城市经济的健康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城市之间区域交流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但是在城镇化的过程也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交通拥堵、生态环境恶化、失业人口的增加等。这些问题从城镇化过程中产生，也需要在城镇化的继续发展中带动解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78 年末我国城镇居民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7.90%，到 2025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7.89%，这标志着我国的城市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未来几年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快速持续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政府积极推动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的健康发展，遵循城镇化的客观规律，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统筹、节约用地、因地制宜、提高质量。根据统计局的预测，中国城镇化的峰值将在 70%-75%之间，意味着目前中国城镇化率还有 15-20 个百分点的提升空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有相当的发展潜力。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和城市文明的保证。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区改造、城市道路交通、供水工程、污水处理、供热燃气等基础设施现状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城市居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为了当务之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

## ②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情况

泰州市现辖靖江、泰兴、兴化三县级市和海陵、高港、姜堰三区和医药高新区，总面积 5,787 平方公里。近年来，泰州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中心城市建设明显加快。泰州市作为新组建的地级市，是全国最早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城市，是江苏省最早完成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改制的地区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地方区域发展和地方财政实力达到了一定的规模。未来五年，泰州市将积极改造老城区，加快建设新城，大力发展港城区，着力完善城市发展格局；加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大力推进交通通道和交通枢纽、港口和航道、公路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建成苏中机场、泰州长江大桥、泰镇高速泰高段、231 省道改线、长江大道、高港大道、环港大道等一批骨干工程，完成青年路、济川路等 60 条城市道路工程，努力构建“内通外畅、衔接贯通”的城市交通网络；科学布局城市给水、排水等设施，扩建第一城南、城北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实施卤汀河拓浚、泰东河拓浚、引江河二期工程、加快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着力形成流域、区域、城镇统筹协调的防洪减灾体系。

### （2）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 ①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完善住房政策和住房供应体系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保障房建设越来越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等文件，明确了一系列对保障房建设的支持性政策措施。2011 年 5 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规定各地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国库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规定项目后，不低于 10%的比例安排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3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台《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规定从 2014 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 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 ②泰州市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泰州市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政策，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泰州市按照《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中“加大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解读效果、推进重大决策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拓展四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做好机构改革后信息公开相关基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建设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的建

设信息公开工作起好步、开好头，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根据《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泰州市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增强住房保障能力。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公租房保障。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加快城中村、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有序引导新建小区建设提标，积极打造一批宜居社区、绿色社区、完整社区。稳步开展人才安居工程，在人才集聚重点区域，规划建设人才住房、人才公寓，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住房问题。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部分低收入和低保户家庭须靠政府提供的廉租房解决住房问题，但廉租房建设数量不足，只能解决少量家庭住房问题；占城市主要人群的中等收入家庭住房问题也亟待解决，因此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在泰州市有较大发展空间。

### （3）汽车销售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①我国汽车销售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我国的汽车销售已经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的强劲增长，我国的汽车业发展带动了我国国家本身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现在很多的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已经有了自己很强大的实力，科技水平也取得了很大的突破。目前，国内汽车销售行业还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的整体水平还比较低。得益于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购车需求重心将从沿海地区逐步转向中西部地区和二、三线城市。一线城市受汽车保有量较大、城市拥堵日益严重、汽车尾气严重污染城市空气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的份额将不断下降。二、三线城市人口基数庞大，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有望成为国内车市未来主要的增量市场。

#### ②泰州市新车销售及二手车销售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随着泰州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消费结构的更新升级，汽车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渐成为拉动泰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对全市消费品市场增长贡献作用显著。在国家扩内需、调结构、促转变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积极持续作用下，泰州市汽车消费市场得以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随着宝马、奔驰、保时捷、林肯、凯迪拉克等高端品牌的相继入驻，汽车销售企业数量和销售规模不断增加。近几年私家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自 2012 年以来，机动车以每天 170 余辆的速度增长。截至 2024 年末民用汽车拥有量 105.17 万辆，净增 5.11 万辆。泰州汽车消费市场已经开始步入理想成熟期新阶段，未来市场发展机遇亟待把握，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上升。

### （4）贸易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 ①我国贸易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中国商贸流通业体量巨大，2025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中国拥有超过 14 亿的人口，占据世界 20%的人口比例，并且已经逐步进入后工业化的时代，各类大宗商品的消费几乎达到全球 10-50%不等，世界制造工厂的地位及世界智造的方向确立，依旧会确立中国在大宗商品领域的核心圈身份，大宗商品货物的流转的供应链的管理能力将是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体现，大宗商品贸易服务的市场价值、社会价值、商业价值不言而喻；由于中国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贸易环境的特殊性，中国大宗商品市场形成了与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相对独立又紧密相关的关系，是一个极具个性化的市场，这种特点的差异化存在给予了中国本土的商品贸易公司未来更大的发展性。

#### ②泰州市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泰州市位于江苏省中部，与常州市、江阴市、扬中市隔江相望，水运优势突出，公路、铁路、航空运输便捷，综合交通优势明显，是长江走廊上的一座重要城市。医药高新区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国家级高新区，近年来园区招商引资力度较大，入园企业家数逐年增加，整

体运行良好。交通资源丰富，产业实力雄厚，为物资贸易提供了巨大的区位优势。

泰州市及医药高新区集中力量在招商引资、园区发展、利用外资、对外贸易、对外合作、内贸流通六个方面，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园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研发设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跨境电商、文化、教育、金融、保险、技术等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本土服务贸易龙头企业。

总体来看，泰州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中心地位，在泰州市政府的强力支持下，泰州市贸易行业发展前景乐观。

#### （5）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承担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和泰州综合保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近年来，公司先后开工建设的市政道路项目包括引江大道、永定西路道路工程、吴陵南路北延工程、纬六路工程、梅兰路工程、海军大道等，建设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包括出口加工区及其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纬创资通土地开发项目、汽车城土地开发项目、东汪李庄项目等，并建设了高新区污水厂（北厂）扩建工程。

公司承担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和泰州综合保税区保障房建设的任务，公司先后开工建设军甫安置小区、西堡安置小区、城南安置小区、医药城安置小区、双寿安置区、祥龙家园安置区项目等项目，极大的提高了区内住房保障水平。

公司是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下辖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综合保税区主要基础设施和安置房投融资建设主体，具有一定区域专营优势。此外，公司作为泰州市的国有资产经营和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泰州市委市政府在公司的建设和发展方面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随着泰州市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泰州市委市政府必将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有资产经营中的主导地位。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模式，内部管理规范，从而吸引了大量的从业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9%，人员素质强。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在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保障房销售	4,172.37	4,027.50	3.47	1.74	855.27	476.92	44.24	0.35
仓储收入	15.98	-	100.00	0.01	59.52	25.34	57.43	0.02
服务收入	572.25	487.79	14.76	0.24	834.33	852.90	-2.23	0.34
工程建设	10,001.54	8,629.80	13.72	4.17	5,334.90	4,524.06	15.20	2.18
土地转让	102,810.73	99,816.24	2.91	42.86	97,376.19	94,539.99	2.91	39.83
委托代建	58,839.28	55,161.83	6.25	24.53	63,218.47	60,278.50	4.65	25.86
大宗商品	14,681.71	14,672.67	0.06	6.12	6,136.06	6,131.79	0.07	2.51
汽车销售	26,143.38	25,874.97	1.03	10.90	50,234.64	49,542.82	1.38	20.55
其他业务	22,617.33	10,060.36	55.52	9.43	20,458.99	5,589.71	72.68	8.37
合计	239,854.57	218,731.15	8.81	100.00	244,508.37	221,962.03	9.2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土地转让	土地转让	102,810.73	99,816.24	2.91	5.58	5.58	0.00
委托代建	委托代建	58,839.28	55,161.83	6.25	-6.93	-8.49	34.39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	26,143.38	25,874.97	1.03	139.27	139.29	-11.5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22,617.33	10,060.36	55.52	-47.96	-47.77	-25.45
合计	—	210,410.72	190,913.39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保障房销售业务：2025 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 387.84%，成本较上年增长 744.47%，主要系保障房销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2.15%，主要系确认收入的安置房项目不同所致。

仓储收入业务：2025 年度收入较上年下降 73.15%，成本较上年下降 100.00%，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2025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74.12%，主要系本年度未产生成本。

服务收入业务：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1.41%，成本较上年下降 42.81%，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2025 年度毛利率增长 762.92%，主要系本年度控制成本，毛利率由负转正。

工程建设业务：2025 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 87.47%，成本较上年增长 90.75%，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嘉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委托代建业务：2025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34.39%，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的项目加成比例较高所致。

汽车销售业务：2025 年度收入较上年下降 47.96%，成本较上年下降 47.77%，主要系 2025 年业务规模有所缩减所致，收入成本同步减少。

大宗商品业务：2025 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 139.27%，成本较上年增长 139.29%，主要系 2025 年大宗贸易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2025 年度成本较上年增长 79.98%，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公用事业经营管理为中心，坚持在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完善开发区内的规划布局，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园区功能，最终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积极承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努力盘活国有资产，提高盈利水平，使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为一个以承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大型重点项目为主、经营管理城市公用事业为补充、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多元化综合性大型国有企业。

公司未来计划的具体发展路径如下：

一是整合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做大园区建设业务。突破传统代建模式，探索通过合资合股的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分享入园企业发展红利的同时，做活集团资产，不断增加经营性资产规模。二是大力推进区域连片开发，做实园区运营业务。前瞻性进行区域布局规划，向上营销获得政策和资源支持。立足国际汽车城，推进“四新”产业集聚区及梦 CAR 特色小镇等项目，打造功能性任务和市场化业务双轮驱动、互动发展模式，围绕整片区域，进行综合开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实现自负盈亏。三是以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基金为旗舰，围绕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链整合优化和产业结构调优调强，面向全市，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结合，从招商引资的“空间提供商”转变为创新创业链的“时间合伙人”，在资本市场上塑造“产业投行”的新形象。四是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园区服务，利用海关直通点保税仓库开展国际贸易，搭建跨境电商平台，帮助本土及周边城市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在为本土及周边城市企业提供仓储、物流、咨询、共享实验室等服务的基础上，重点为泰州市居民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的一体化生活服务，包括食堂、白领公寓、轨道交通、购物中心及娱乐设施等，做大园区消费，稳定集团现金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发行人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董事会对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原则遵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遵循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往来-对泰州市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4.01
资金往来-对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5.78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98.84 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鑫泰 01
3、债券代码	255835.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鑫泰 03
3、债券代码	2569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鑫泰 05
3、债券代码	25708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3.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鑫泰 02
3、债券代码	258916.SH

4、发行日	2025年6月12日
5、起息日	2025年6月16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6月16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5鑫泰03
2、债券简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	259837.SH
4、发行日	2025年8月22日
5、起息日	2025年8月25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8月25日
8、债券余额	7.9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5鑫泰04
2、债券简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代码	280383.SH
4、发行日	2025年10月17日
5、起息日	2025年10月20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10月2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5鑫泰05
2、债券简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代码	280932.SH
4、发行日	2025年12月8日
5、起息日	2025年12月10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6鑫泰01
2、债券简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代码	281997.SH
4、发行日	2026年3月18日
5、起息日	2026年3月19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年3月19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5835.SH
债券简称	24 鑫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6996.SH
债券简称	24 鑫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7086.SH
债券简称	24 鑫泰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正常监测及披露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8916.SH
债券简称	25 鑫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9837.SH
债券简称	25 鑫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	280383.SH
债券简称	25 鑫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	280932.SH
债券简称	25 鑫泰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	281997.SH
债券简称	26 鑫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086.SH	24 鑫泰 05	否	不适用	3.95	0	0
258916.SH	25 鑫泰 02	否	不适用	7.00	0	0
259837.SH	25 鑫泰 03	否	不适用	7.985	0	0
280383.SH	25 鑫泰 04	否	不适用	5.00	0	0
280932.SH	25 鑫泰 05	否	不适用	5.00	0	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7086.SH	24 鑫泰 05	3.95	0	3.95	0	0	0	0
258916.SH	25 鑫泰 02	7.00	0	7.00	0	0	0	0
259837.SH	25 鑫泰 03	7.985	0	7.985	0	0	0	0
280383.SH	25 鑫泰 04	5.00	0	5.00	0	0	0	0
280932.SH	25 鑫泰 05	5.00	0	5.0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7086.SH	24 鑫泰 05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 鑫泰 01 债券本金	未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258916.SH	25 鑫泰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 鑫泰 02 债券本金	未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259837.SH	25 鑫泰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鑫泰 01 债券本金	未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280383.SH	25 鑫泰 04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鑫泰 03 债券本金	未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280932.SH	25 鑫泰 05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鑫泰 05 债券本金	未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7086.S H	24 鑫泰 05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 鑫泰 01 债券本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 鑫泰 01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8916.S H	25 鑫泰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 鑫泰 02 债券本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 鑫泰 02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9837.S H	25 鑫泰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鑫泰 01 债券本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鑫泰 01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80383.S H	25 鑫泰 04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鑫泰 03 债券本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鑫泰 03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80932.S H	25 鑫泰 05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鑫泰 05 债券本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鑫泰 05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5835.SH

债券简称	24 鑫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兑付兑息日，并说明了主要偿债来源。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中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工作偿付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56996.SH

债券简称	24 鑫泰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二、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兑付兑息日，并说明了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中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工作偿付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57086.SH

债券简称	24 鑫泰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二、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兑付兑息日

	，并说明了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中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工作偿付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58916.SH

债券简称	25鑫泰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二、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兑付兑息日，并说明了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中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工作偿付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59837.SH

债券简称	25鑫泰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二、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兑付兑息日，并说明了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中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工作偿付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80383.SH

债券简称	25鑫泰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二、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兑付兑息日，并说明了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中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工作偿付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80932.SH

债券简称	25鑫泰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二、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兑付兑息日，并说明了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中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工作偿付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81997.SH

债券简称	26 鑫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二、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兑付兑息日，并说明了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中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工作偿付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伟、李卫东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5835.SH、280932.SH、281997.SH
债券简称	24 鑫泰 01、25 鑫泰 05、26 鑫泰 01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	鲁建奇
联系电话	025-58519354

债券代码	256996.SH、257086.SH、258916.SH、259837.SH、280383.SH
债券简称	24 鑫泰 03、24 鑫泰 05、25 鑫泰 02、25 鑫泰 03、25 鑫泰 04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人	周造武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8.21	-15.12	-
应收账款	工程款、货款	47.16	51.41	主要系应收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款项增加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0.09	850.9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加
预付款项	工程款、货款	0.88	-34.75	主要系部分预付款项已结算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07.40	-31.77	主要系往来款回款增加
存货	合同履行成本、待开发土地	355.36	3.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00.00	主要系应收款回款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交税金	0.03	20.25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3	-4.8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信托基金	15.27	-1.08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9.41	1.34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	4.07	-1.69	-
在建工程	污水处理厂项目	0.09	1,340.39	主要系项目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承包经营权	18.92	-1.77	-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外仓改造、办公室装修及软件服务费用	0.01	-35.41	主要系本期摊销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	0.12	-10.7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砂石资源及林木资源	38.71	-3.10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8.21	13.52		74.22
存货	355.36	41.35		11.64
投资性房地产	109.41	52.84		48.30
固定资产	4.07	0.21		5.09
无形资产	18.92	0.15		0.81
合计	505.97	108.0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0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0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9.78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0.07 亿元，主要系与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和数据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之间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	---------	---------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0.07	100%
合计	30.07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19.78	良好	系泰州市港口开发公司和发行人的往来款	公司将敦促泰州市港口开发公司支付所欠款项，力争尽快收回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一年后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8.24	良好	系泰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和发行人的往来款	公司将敦促泰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支付所欠款项，力争尽快收回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一年后
数据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5	良好	系股权转让款及发行人和数据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往来款	公司将敦促数据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所欠款项，力争尽快收回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一年后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6.45 亿元和 164.7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26.25	54.32	80.57	48.91
银行贷款	0	8.48	42.63	51.11	31.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8.49	2.21	20.71	12.57
其他有息债务	0	1.94	10.39	12.34	7.49
合计	0	55.16	109.56	164.7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7.1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38 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4.13 亿元和 392.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6.25	54.32	80.57	20.55
银行贷款	0.00	38.73	145.92	184.66	47.1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63.54	37.12	100.66	25.6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6.04	20.15	26.19	6.68
合计	0.00	134.56	257.52	392.0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7.1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38 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6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7.32	38.19	-28.47	-
应付票据	9.38	1.90	393.67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01	0.70	42.99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0.00	0.03	-100.00	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
合同负债	0.66	0.71	-7.26	-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0.14	-
应交税费	1.08	0.90	20.23	-
其他应付款	47.45	33.27	42.63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3	126.17	-31.8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1.37	11.80	81.06	主要系短融和信托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59.69	161.25	-0.96	-
应付债券	59.92	58.33	2.74	-
长期应付款	33.79	45.27	-25.36	-
递延收益	0.01	0.02	-13.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7	7.94	1.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	3.23	28.87	-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2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4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5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4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48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6	坏账损失	0.06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002	存货跌价准备	-0.00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04	主要为保险金	0.00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04	主要为滞纳金	0.004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4.00	政府给予各项补贴	4.00	由于发行人是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实施主体，政府根据发行人业务推进情况给予一定补助，该部分补助可持续较强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4.3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1.0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7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4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29	商品销售、房屋销售、租赁业务及基础设施代建	良好	保证担保	43.41	2044 年 6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43.41	—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sup>2</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之签章页)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1,284,754.31	2,145,683,22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16,434,187.47	3,114,925,985.94
应收款项融资	9,306,770.13	978,705.60
预付款项	87,842,510.48	134,626,318.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39,839,575.36	15,741,202,622.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535,555,283.02	34,185,467,133.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591,314.18
其他流动资产	3,226,190.46	2,682,922.45
流动资产合计	52,913,489,271.23	55,511,158,226.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160,961.96	108,416,51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6,911,165.52	1,543,533,292.46
投资性房地产	10,940,634,695.91	10,796,244,900.00
固定资产	406,630,021.46	413,639,843.99
在建工程	9,383,722.36	651,47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2,423,003.00	1,926,474,222.80
开发支出		
商誉	1,696,363.15	1,696,363.15
长期待摊费用	1,011,630.81	1,566,21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7,509.17	13,284,15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0,559,520.50	3,994,245,44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4,268,593.84	18,799,752,425.09
资产总计	71,677,757,865.07	74,310,910,65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1,758,681.77	3,818,952,997.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7,98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631,743.91	70,378,422.37
预收款项		2,761,996.00
合同负债	65,601,756.75	70,735,44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6,566.08	855,346.87
应交税费	107,880,707.20	89,726,079.02
其他应付款	4,744,890,914.55	3,326,653,82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2,997,755.03	12,617,276,816.86
其他流动负债	2,137,373,021.69	1,180,495,688.99
流动负债合计	19,419,971,146.98	21,367,836,610.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69,409,853.17	16,124,735,433.95
应付债券	5,992,430,823.35	5,832,528,674.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79,424,049.65	4,527,450,453.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1,584.30	1,707,6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7,086,130.10	794,343,66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5,612,328.66	322,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65,444,769.23	27,603,265,881.38
负债合计	45,985,415,916.21	48,971,102,49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725,604.00	10,050,725,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27,287,757.56	9,527,287,757.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84,434,009.21	1,882,424,870.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530,558.34	516,780,084.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0,770,918.55	3,351,650,8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79,748,847.66	25,328,869,159.61
少数股东权益	12,593,101.20	10,939,00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92,341,948.86	25,339,808,15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677,757,865.07	74,310,910,651.65

公司负责人：孙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恕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华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04,058.00	151,570,27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13,774,522.42	2,143,098,300.21
应收款项融资	1,306,770.13	478,705.60
预付款项	22,060,340.75	39,686,378.81
其他应收款	9,813,250,179.07	13,689,596,663.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979,599,259.19	28,003,857,58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591,314.1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819,895,129.56	44,213,879,221.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65,597,722.23	4,447,112,64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6,310,992.46	961,958,992.46
投资性房地产	7,913,567,153.01	7,871,143,400.00
固定资产	136,063,196.12	138,754,188.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42,173.38	15,779,48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3,080.31	2,168,16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714,152.46	1,905,816,91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0,518,469.97	15,352,733,786.68
资产总计	57,090,413,599.53	59,566,613,00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814,305.56	806,913,568.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8,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565,402.00	13,743,624.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4.80
应交税费	46,998,315.23	28,922,263.41
其他应付款	17,713,972,776.43	17,007,620,491.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1,753,293.08	5,538,912,380.20
其他流动负债	1,048,850,000.00	988,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972,954,092.30	24,454,812,55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7,770,000.00	5,985,600,000.00
应付债券	5,432,493,129.74	5,832,528,674.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76,046,615.93	1,493,020,578.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601,687.31	450,995,74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7,911,432.98	13,762,145,002.07
负债合计	35,390,865,525.28	38,216,957,55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725,604.00	10,050,725,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7,726,420.63	6,237,726,42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5,323,622.51	975,323,622.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530,558.34	516,780,084.78

未分配利润	3,879,241,868.77	3,569,099,72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99,548,074.25	21,349,655,45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90,413,599.53	59,566,613,008.56

公司负责人：孙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恕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华琴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8,545,731.66	2,445,083,659.84
其中：营业收入	2,398,545,731.66	2,445,083,659.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1,342,885.59	2,461,876,188.91
其中：营业成本	2,187,311,479.23	2,219,620,26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054,111.97	59,876,826.08
销售费用	313,976.55	1,117,713.10
管理费用	83,582,922.97	73,894,781.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5,080,394.87	107,366,606.97
其中：利息费用	146,911,005.59	94,549,551.36
利息收入	34,838,681.11	3,628,945.76
加：其他收益	400,238,844.07	300,349,69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9,710.42	99,468,87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5,551.52	10,277,79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8,291,024.01	120,422,327.7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880,128.53	-4,549,189.6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3,548.6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6,489,583.59	498,899,174.94
加: 营业外收入	368,490.00	3,649,477.62
减: 营业外支出	391,789.08	17,525,365.6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466,284.51	485,023,286.94
减: 所得税费用	28,329,518.86	58,319,660.3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136,765.65	426,703,626.5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136,765.65	426,703,626.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482,664.54	426,356,786.84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101.11	346,839.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136,765.65	426,703,626.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482,664.54	426,356,786.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4,101.11	346,839.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恕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华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6,386,588.16	1,448,299,270.85
减：营业成本	928,594,081.53	1,270,985,867.17
税金及附加	35,974,885.76	48,280,676.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589,671.60	16,959,734.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166,525.09	81,843,579.62
其中：利息费用	159,102,525.20	81,755,920.53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50,000,000.00	270,027,22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60.92	15,855,64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82	288.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23,753.01	88,728,827.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357.79	-541,95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771,495.90	404,299,156.41
加：营业外收入	361,405.81	53,927.01
减：营业外支出	170,255.69	17,073,263.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962,646.02	387,279,820.36
减：所得税费用	20,457,910.38	45,223,81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04,735.64	342,056,002.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04,735.64	342,056,002.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504,735.64	342,056,002.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恕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华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4,234,258.02	1,199,831,283.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251.74	368,76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5,715,806.13	9,437,702,6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0,003,315.89	10,637,902,69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712,863.74	3,001,538,65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5,289.55	19,333,36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09,223.17	165,768,67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9,100,941.66	3,495,630,66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1,108,318.12	6,682,271,3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8,894,997.77	3,955,631,33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32,997.60	124,259,91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2,48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88,0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621,038.70	135,312,40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73,408.96	1,761,295,44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25,156.40	1,292,361,802.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50,49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98,565.36	3,065,207,7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22,473.34	-2,929,895,34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23,978,105.50	25,874,082,012.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846,666.66	6,562,532,84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5,824,772.16	32,436,614,86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64,430,854.13	25,356,347,94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188,858.80	3,440,660,14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18,17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95,261.63	5,022,479,23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2,214,974.56	33,819,487,33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390,202.40	-1,382,872,47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369.72	-972,90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73,101.01	-358,109,38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75,681.42	1,106,985,06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602,580.41	748,875,681.42

公司负责人：孙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恕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华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248,104.12	478,752,47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876,763.04	8,404,653,11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9,124,867.16	8,883,405,58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644,661.48	1,107,712,92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702.00	7,569,40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34,600.98	137,203,49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722.23	22,455,3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756,686.69	1,274,941,1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7,368,180.47	7,608,464,44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751,997.60	47,497,91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5,35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57,838.70	63,353,27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430.51	1,736,507,54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84,960.00	16,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5,390.51	1,752,957,54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2,448.19	-1,689,604,27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1,721,395.19	9,000,426,632.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1,221,395.19	9,000,426,63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6,571,877.88	12,901,288,92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366,360.49	2,065,656,12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13	6,29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1,940,398.50	14,966,951,3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719,003.31	-5,966,524,70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8,374.65	-47,664,53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42,284.76	149,206,81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73,910.11	101,542,284.76

公司负责人：孙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恕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华琴

